**成绩复查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申请复查科目** |  | **准考证号** |  |
| **档案管理号** |  | **所查科目原始成绩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申请复查理由** |  |

注意：1、若所复查的考试没有档案管理号，改栏目请注明“无”。其余项目必须全部填写，若因考生误填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
 2、考生须在认真阅读“复查须知”后手工填写，确认以上所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符合复规定的要求后，否则申请无效。（若考生复查多科，可在申请复查理由一栏继续填写相关信息）。

**复查须知**

1、应考人员对考试成绩如有疑问，可以凭成绩核查申请表及准考证向民政局基政股复查成绩。

2、复查试卷的内容包括：应考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；登分、核分是否正确；有无漏改、错改；是否有违纪记录或者其它异常情况等。

3、复查时间：应考人员对考试成绩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成绩公布后10天内向民政局基政股申请复查试卷。

考生签字： 受理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